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陕发改投资〔2021〕1719号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做好民间投资有关工作的通知

省级有关部门，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韩城市发展改革委、杨凌示范区发展改革局：

今年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促进民间投资工作。《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完善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政策，进一步拆除妨碍民间投资各种藩篱，在更多领域让社会资本进得来、能发展、有作为。为激发我省民间投资活力，进一步稳定有效投资，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向民间资本推介重点领域项目

依托全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常态化向民间资本推介



项目。重点在交通、能源、生态环保、社会事业等基础设施补短板领域，选择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投资回报机制明确、商业模式创新潜力大的项目，向民间资本集中推介。市县政府应建立完善民间投资投诉渠道，及时回应民营企业诉求。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每年为民营企业提供担保规模力争达到 80%，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 1.5%。各地市要在今年 12 月 10 日前，将推介项目有关情况报送我委投资处。

二、支持民间投资项目参与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

支持符合条件的民间投资项目参与基础设施 REITs 试点，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形成存量资产和新增投资的良性循环。积极做好政策解读和宣传培训，提升民营企业参与基础设施 REITs 试点的认知水平和操作能力，鼓励拿出优质项目参与试点，降低企业负债水平，增强再投资能力。引导民营企业将盘活存量资产回收资金，用于助力国家重大战略、符合政策鼓励方向的新项目建设。请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基础设施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2021〕958号）要求，深入挖掘本地符合条件的民间投资项目参与 REITs 试点，按照“成熟一个、申报一个”的原则，及时向我委申报试点项目。

三、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对民间投资的引导带动作用

充分发挥政府投资的引导带动作用，积极利用投资补助、资本金注入等多种方式，提升基础设施补短板领域对民间投资的吸



引力。按照《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盘活国有存量资产中央预算内投资示范专项管理办法》（陕发改投资〔2021〕368号，已转发），对盘活存量资产、使用回收资金支持新增投资等已取得实质进展的项目，根据工作进展情况，相应给予投资支持：

（一）盘活存量资产取得实质进展的，使用回收资金投入新项目已开始推进前期工作，以项目前期工作费方式对回收资金投入新项目给予一定支持。

（二）回收资金投入的新项目已基本具备开工建设条件或已开工建设的，根据项目投资规模、投资缺口、示范意义等，以投资补助或资本金注入方式给予一定支持。

请各地市认真梳理汇总符合条件的项目报我委储备，请于12月10日前，将储备项目及民间投资推介项目有关情况报送我委投资处。

联系人：孙豫坤 63913164

强 帅 87299229/13509113643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11月3日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1月3日印发



— 3 —



扫描全能王 创建